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32049 號

申訴廠商：○○○建築師事務所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7 日○○○○字第 1052139535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因設計疏漏，導致施工廠商無法進場施作，造成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情節重大，並致施工廠商與招標機關間終止契約，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欲將申訴廠商刊登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9 月 7 日提出 2 次申訴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5 年 6 月 17 日申訴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6 月 20 日)

(一)請求

1、申訴廠商依據本技服契約，執行本工程設計監造作業，但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並依 102 條第 3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故申訴廠商提請申訴，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2、申訴費由招標機關負擔。

(二)事實

1、緣「○○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系爭技服案)，施工廠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字第 10403180001 號函文，提出無法施作且已無意願進場施工，遂於 2 次經由招標機關協調後仍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字第 1042135978 號函提出申訴廠商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即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字第 104122201 號函回覆說明，另招標機關又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字第 1042135978 號函(此處誤繕，應為 1052132805 號函)，第 2 次提出申訴廠商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又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字第 105042101 號函第 2

次回覆說明，招標機關仍予以駁回說明，於 105 年 6 月 7 日○○○○字第 1052139535 號函，正式提出處分通知。

2、依據申證 2、申證 4、申證 6，招標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會議結論作為處分要點，申訴廠商申訴說明如下：

(1)會議結論招標機關意見第 1 點：「因施工項目漏列，導致施工廠商無法於工地現場施工...」，該點提及承造單位無意願進場施工，其最主要原實為設計監造與承造單位對工地現場土方高程及數量計算不相符，有關土方高程部分，申訴廠商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字第 104021201 號函提送全區測繪後水保現況整地後高程，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字第 104030301 號及 104 年 3 月 19 日○○字第 104031902 號函文，說明提送之水保現地調整圖，為原有設計高程及現地施工中之高程，現場擋土牆及週邊高程，係承造單位未按原設計圖施工所致，並請承造單位按圖施工，調低臨近鄰房邊坡上土石方及籃球場之擋土牆、沉砂池，且依據招標機關委任第三方公正單位所提之結算資料，土石方精算後之數量，還少於系爭技服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之數量，故並無承造單位所提工地現場土石方數量過多，致使全區高程變化而無法施作原由，先行說明；另有關申訴廠商因第

一次變更設計部分項目漏列及數量不足部分，承造單位也已於變更前完成變更工項，並未造成工期進度落後情形，故承造單位無意願進場施工及工期進度落後，非全屬申訴廠商之責。

(2)另有關會議結論招標機關意見第 2 點：「擋土牆位置及高程錯誤的部分」，如第 1 點所述，另鋼筋、洩水孔位置及無碎石級配及會議紀錄結論第 3 點結構體蜂窩及損壞等錯誤，確為申訴廠商監造疏忽之責，但於問題發生後即函文承造單位作缺失改善，以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 (三)理由

1、招標機關未釐清事實即對申訴廠商處分，並扣留服務費用尾款，且另行追償服務費用，申訴廠商請求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依合約內容給付系爭技服案之尾款。

2、綜上所陳，並依據本法第 85 條之 1(條文誤繕，應為第 76 條第 1 項)，向申訴會提請申訴，請貴會審議，判定如請求事項。

## 二、105 年 9 月 7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一)

(一)因施工廠商未按設計圖之基地土方高程及水保工程項目施作，且本工程實際進度為地上二層樓地板澆置完成，土方高程及水保工程未影響建築主體工程

進度，故申訴廠商未符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依據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申訴廠商補充理由說明如下：

1、有關申訴廠商因第一次契約變更設計部分項目漏列及數量不足部份，施工廠商已於契約變更前完成變更工項，並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費用，另第一次契約變更增減金額為 2,083,464(增加金額)-174,610(減少金額)=1,908,854 元/65,000,000 元(原發包工程費)=0.0294 $\div$ 2.94%，其本次變更佔原發包工程 2.94%，非工程重大變更，也未造成工期進度落後，故非屬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者。

2、另有關第一次契約變更設計送審歷程，依據招標機關陳證 2，申訴廠商確有部分工項漏列，致使工程費用增加，故於第一次契約變更設計預算書辦理部分減項，以達追加減帳平衡，爾後也依機關各次審查意見內容，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其變更期程延宕原因為二：

(1)招標機關審查意見未一次敘明且委任不同外聘委員，提出不同審查意見。

(2)第一次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壹.一.(一).9 餘方自行處裡(棄土)，申訴廠商原參考臺北市政府議會審議 104 年度工程預算單價編列表，但

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紀錄第二點結論：「該項單價請參考綜合行政大樓之案例，並分別請教市府新工處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後予以檢討，並訂定合理單價。」，故修正為 270 元/M<sup>3</sup> 致使施工廠商與招標機關多次新增單價議定未過，因而延誤變更核定時程，影響施工廠商請領款項。

3、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第二項第 11 點：「施工廠商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發函○○○○○字第 10403180001 號函，提出因工地現場無法施作，圖說問題眾多，應予給付之施工單價程序拖延(土方外運)...」回覆如下：有關工地現場無法施作及圖說問題眾多部分，請詳申訴補充理由一，且圖說問題，申訴廠商也已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覆說明；施工單價程序拖延，請詳補充理由二，故本工程延宕，並非屬申訴廠商之責，且未符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三) 綜上所陳，並依據本法第 85 條之 1(條文誤繕，應為第 76 條第 1 項)，向申訴會提請申訴，請 貴會審議，判定如請求事項。

##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同年 8 月 26 日提出 2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5 年 7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7 月 28 日)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及理由

- 1、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簽訂「○○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由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施工廠商)興建供當地居民休憩之活動中心，並由申訴廠商擔任設計監造單位，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0 日開工(300 日曆天)，原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1 月 3 日，其後經核准展延工期 50 天，故展延後之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2 月 22 日。
- 2、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工務會議記錄提出請申訴廠商及施工廠商就現場高程重新測量，並依現況高程如何變更函覆招標機關，然招標機關至 104 年 3 月 3 日工務會議申訴廠商尚未解決等相關事宜，且工務會議上有多項代解決事宜，申訴廠商皆未函覆檢討等相關事宜。
- 3、招標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103 年 4 月 22 日發函告知申訴廠商多項設計疏漏，並提出招標機關後續將依契約規定權責究處。
- 4、旨案施工廠商工程期間，於 103 年 8 月初時稱因土方清運發生問題導致無法施作，而逕自於 103 年 8 月至 9 月底停工，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過招標機關多次協調會後，施工廠商方才進場

施工，然施工進度仍嚴重落後。施工廠商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發函○○○○字第 10403180001 號函，提出因工地現場無法施作，圖說問題眾多，...，至施工廠商無意願進場施工，申訴廠商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字第 104041301 號函文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修正版，且相關書圖延遲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方才送達至招標機關，招標機關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字第 1042102754 號函請求逾期罰款，故申訴廠商提出施工廠商無意願進場施工及工程進度落後並非申訴廠商之責，並非事實。

- 5、本案施工廠商於 105 年 5 月 6 日○○○○字第 1050506001 號函，指出本案因申訴廠商對工程疑義延宕回覆導致施工廠商發函無意願施工，證明因申訴廠商導致工程延宕。
- 6、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與申訴廠商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會議記錄提到因申訴廠商設計疏漏及監造不實等相關責任，證明申訴廠商違反本法法令彙編第 101 條第 10 項規定。
- 7、承上，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爰招標機關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字第 1052132805 號函，通知申訴。
- 8、綜上，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7 日○○○○字第



1052139535 號函，知悉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105 年 8 月 26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8 月 31 日)

(一)招標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103 年 4 月 22 日發函告知申訴廠商多項設計疏漏，並提出招標機關後續將依契約規定權責究處。

(二)申訴廠商於 103 年 4 月 1 日○○字第 103040101 號來函表示，契約漏列土方購買證明及運棄項目，招標機關於 103 年 4 月 8 日○○○○字第 1032102334 號函，請申訴廠商併入變更設計辦理，申訴廠商後續提送變更設計歷程如下：

1、103 年 5 月 19 日○○字第 103051901 號函(招標機關收文時間為 103 年 5 月 21 日)提送變更設計，招標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032108450 號函檢退。

2、103 年 6 月 9 日○○字第 103060901 號函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辦理「○○區○○市民活動中心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

3、招標機關於 103 年 7 月 2 日○○○○字第 1032113869 號函，檢送「○○區○○市民活動中心第一次變更

設計審查會議第 1 次會議記錄」，並請申訴廠商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

- 4、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字第 1032128652 號函，檢送「○○區○○市民活動中心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第 2 次)會議記錄」，並請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前修正完成。
- 5、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字第 1032133896 號函，請申訴廠商依會議結論修正，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前重新提送變更設計資料。
- 6、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區○○市民活動中心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會」，會議記錄尚有變更設計問題待釐清。
- 7、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字第 1032137415 號函，依據契約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對申訴廠商，處罰懲罰性違約金，並表示申訴廠商變更設計資料尚有多項資料須修正。
- 8、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再次召開「○○區○○市民活動中心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會」，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字第 1042093648 號函，檢送「○○區○○市民活動中心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會議記錄」，並請申訴廠商於發文日起 5 個日曆天依審查意見製表回復並修正相關書圖內容提報招標機關。
- 9、申訴廠商於 104 年 2 月 9 日○○字第 104020901 號

函檢送第 1 次變更設計，招標機關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召開「○○區○○市民活動中心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字第 1042099652 號函，檢送 104 年 3 月 17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會議紀錄。

10、招標機關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召開「○○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字第 1042105664 號函，檢送○○區○○市民活動中心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會議記錄」，並請申訴廠商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

11、施工廠商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發函○○○○字第 10403180001 號函，提出因工地現場無法施作，圖說問題眾多，應予給付之施工單價程序拖延(土方外運)，至施工廠商無意願進場施工，且本案施工廠商於 105 年 5 月 6 日○○○○字第 1050506001 號函，指出本案因申訴廠商對工程疑義延宕回覆導致施工廠商發函無意願施工，證明因申訴廠商導致工程延宕。

12、承上，申訴廠商，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爰招標機關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字第 1052132805 號函，通知申訴。

(三)綜上，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7 日○○○○字第 1052139535 號函，知悉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

大，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系爭技服案終止契約協調會-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關於第 1 點意見載稱「設計監造單位漏列項目過多，導致施工廠商工地現場無法施作，...承造單位無意願進場施工」，其最主要原因實為設計監造與承造單位對工地現場土方高程及數量計算不相符，然有關土方高程部分，申訴廠商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字第 104021201 號函提送全區測繪後水保現況整地後高程，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字第 104030301 號及 104 年 3 月 19 日○○字第 104031902 號函文，說明提送之水保現地調整圖為原有設計高程及現地施工中之高程，現場擋土牆及週邊高程係承造單位未按原設計圖施工所致，並請承造單位按圖施工，調低臨近鄰房邊坡上土石方及籃球場之擋土牆、沉砂池，況且依據招標機關委任第三方公正單位所提之結算資料，土石方精算後之數量，還少於系爭技服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之數量，故並無承造單位所提工地現場土石方數量過多，致使全區高程變化而無法施作事由；另有關申訴廠商因第一次變更設計部分項目漏列及數量不足部分，承造單位也已於變更前完成變更工項，並未造成工期進度落後情形，故承造單位無意願進場施工及工期進度落後，非全屬申訴廠商之責。而前述會議結論第 2 點意見所載「擋土牆位置及高程誤差」部分，申訴辯明如前所述，另「鋼筋、洩水孔位置及無碎石級配」

及會議紀錄結論第 3 點載述「結構體蜂窩及損壞」等錯誤，確為申訴廠商監造疏忽之責，但於問題發生後即函文承造單位作缺失改善，以符合契約圖說規定；故招標機關未釐清事實即對申訴廠商處分，並扣留服務費用尾款，且另行追償服務費用，申訴廠商請求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依合約內容給付系爭技服案之尾款，並判定如請求事項等語。

二、招標機關則以：查系爭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簽訂「○○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由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施工廠商)興建供當地居民休憩之活動中心，並由申訴廠商擔任設計監造單位；系爭工程於 103 年 3 月 10 開工(300 日曆天)，原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1 月 3 日，其後經核准展延工期 50 天，故展延後之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2 月 22 日。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工務會議記錄提出請申訴廠商及施工廠商就現場高程重新測量，並依現況高程如何變更函覆招標機關，然迄至 104 年 3 月 3 日工務會議申訴廠商仍未解決，而工務會議上有多項代解決事宜，申訴廠商皆未函覆檢討，故招標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103 年 4 月 22 日間數次函知申訴廠商多項設計疏漏，招標機關後續將依契約規定權責究處；次查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於 103 年 8 月初時稱因土方清運發生問題導致無法施作，逕於 103 年 8 月至 9 月底停工，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過招標機關多次協調會後，施工廠商方才進場施工，惟施工進度仍嚴重落後，施工廠商後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字第 10403180001 號函表示，因工地現場無法施作，圖說問題眾多，...，致無意願進場施工等語，嗣申訴廠商以 104 年 4 月 13 日○○字第 104041301 號函文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修正版，而相關書圖延遲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始送達招標機關，故招標機關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以○○○○字第 1042102754 號函知申訴廠商計罰逾期罰款；另施工廠商 105 年 5 月 6 日○○○○○字第 1050506001 號函，指稱系爭工程因申訴廠商對工程疑義延宕回覆導致施工廠商發函無意願施工，此證明因申訴廠商導致工程延宕，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與申訴廠商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會議記錄提到因申訴廠商設計疏漏及監造不實等相關責任，亦證明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承上，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規定，招標機關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字第 1052132805 號函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故申訴廠商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查系爭「○○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由申訴廠商擔任設計監造單位，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0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300 日曆天，原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1 月 3 日，其後經核准展延工期 50 天，展延後之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2 月 22 日。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施工廠商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函招標機關，提出因工地現場無法施作，圖說問題眾多，致施工廠商無意願進場施工，經招標機關召開協調會，施工廠商仍表示無意願繼續施作，招標機關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嗣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與申訴廠商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會中以申訴廠商設計漏列項目過多，導致施工廠商現場無法施作，係致使施工廠商無意願施作之主因，另擋土牆鋼筋位置錯誤、高程誤差、洩水孔錯誤及並無碎石級配等，有監造不實責任而終止契約，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字第 105213280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經發現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亦有規定。

五、關於本案申訴廠商履約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招標機關主張，前揭終止契約協調會會議紀錄提到因申訴廠商設計疏漏及監造不實等相關責任，證明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申訴廠商則以，本工程延宕，係因施工廠商未按設計圖之基地土方高程及水保工程項目施作，並非屬申訴廠商之責等語資為抗辯。經查：招標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103 年 4 月 22 日發函告知申訴廠商多項設計疏漏，並提出招標機關後續將依契約規定權責究處。申訴廠商亦於 103 年 4 月 1 日○○字第 103040101 號函表示，契約漏列土方購買證明及運棄項目，可見申訴廠商確有部分工項

漏列及數量不足等缺失。惟查，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與申訴廠商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時，始提出因申訴廠商有設計疏漏致延誤履約期限之責任，然斯時申訴廠商業已將前此工項漏列等缺失補正完竣，施工廠商亦就該漏列部分施作完成，其嗣後表達無意願承作應與前開設計疏漏無關，是尚難因申訴廠商曾有設計疏漏，即認其延誤履約情節重大，況招標機關並未指出因申訴廠商前開設計疏漏及監造不實造成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且未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善，未符上開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查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係因施工廠商無意願進場施工，尚非全屬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事由所致，故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尚乏依據。

六、綜上說明，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為通知，於法未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至申訴廠商請求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乙節，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本案審議判斷結果，爰不予逐一論究，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申訴廠商本件申訴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部分有理由，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部分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葉惠青  
江獻琛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李師榮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周嫻容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陳金泉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若有不服，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8 日